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合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信鏗

相對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，即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謂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14號民事裁定，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已達成庭外和解，由聲請人之業主出面代為支付積欠相對人公司之欠款。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會議紀錄、存摺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業主同意以會議記錄之協議結果，代為支付分配工程款予債權廠商，惟相對人預計分別於114年8、9、10月(均為20日)始得領取工程款。又本院函詢相對人使否同意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相對人陳報不同意撤銷，且聲請人所提證物並非雙方和解文書。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所稱假扣押原因消滅之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